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秘书长的报告系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编写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它概述了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所做的工作。它审查了秘书长通过关于现行国际文书和关于旨在促进拟订新国际文书的标准制定活动的12项调查开展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它还就中心目前和今后为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方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些建议。

* E/CN. 15/2001/1.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6	3
二、 背景和前景	7-18	4
三、 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	19-67	6
A. 关于现行国际文书的调查	24-54	7
B. 制定标准和继续就拟订新的国际文书进行调查	55-67	12
四、 关于现行文书的调查结果	68-97	15
A.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69-78	15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79-86	16
C.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87-94	18
D. 关于三项国际文书调查结果的结论	95-97	20
五、 结论意见	98-102	20
附件： 1999-2001 年按国际文书或主题事项分列的联合国调查	23	

一、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 并根据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及附件)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86 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和第 1996/14 号,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1 号和第 1997/33 号,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5 号以及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和第 2000/15 号各项决议所编写, 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2. 本报告概述了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做的工作。它审查了秘书长通过中心设计的调查表进行的三次调查的结果。这些调查旨在查清三项国际文书的使用和实施情况, 这三项文书是: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本报告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秘书长在继续调查另外两项国际文书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项国际文书是: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第 52/86 号决议, 附件)以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3. 本报告还包括关于下述三项国际文书的调

查结果的初步分析, 秘书长将就此种分析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这三项国际文书是: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以及《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第 51/60 号决议, 附件)。本报告进一步向委员会报告了在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可能制定关于恢复性司法和关于负责的预防犯罪的要素的新国际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在项目 7 下供委员会审议的是: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六个五年期报告 (E/CN.15/2001/10),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 (A/54/69-E/1999/8 和 Add.1), 专家组关于拟议的建立一个支助跨国犯罪受害者国际基金的报告 (E/CN.15/2000/CRP.3)以及其他促进其对各种问题进行审议的相关资料。

5. 秘书长未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这三项文书的调查结果报告。因为当时未能收到足够数量的国家政府对调查的答复。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对《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的调查的审议延期至第十一届会议。³ 委员会还延期审议了秘书长向其提交的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该报告形成了一份政策和立场文件, 概述了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调查结果, 且作为关于少年司法标准执行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委

员会进一步延期审议了恢复性司法和刑法改革问题。后者属于各种国际主管文书的范畴⁴。此外，委员会决定，“刑事司法改革”将是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

6.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如至少又有 30 个国家就该项标准和规范提出答复时，则编写增订报告。按照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决定这些报告将口头提交而非以书面形式提交。有不到 30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负责预防犯罪的要素草案案文的调查。因此，根据委员会的各项战略管理决定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本报告以综合的方式扼要报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

二、背景和前景

7. 自从 40 多年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工作以来，在该领域制定和执行标准就构成中心（及其前体）的主要工作领域之一。通过一系列的决议，立法机构通过了若干项国际文书，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制定了处理各种问题的大量法律文件。此外，各种决议还确认了秘书长在促进应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职能⁵。

8.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确定了该方案的总目标。它包括基于尊重所有那些受影响的人的人权并基于公正、人道、司法和专业行

为方面的最高标准，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重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作出重要贡献。

9. 这些决议说明秘书长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保管人和交存人以及在执行现行文书和制定新文书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职能。按照这些决议，请秘书长利用对各种国际文书的使用和实施进行调查的方式，启动资料收集和建立数据库的进程，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还请秘书长酌情审查制定标准或可能制订新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10.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选择了某些文书并根据其确定的优先次序规定了进行调查和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的时间和模式。在此基础上，中心的工作重点是收集关于现有文书的使用和实施，制定标准或拟订新的国际文书的可取性和有用性及其可纳入这些文书的概念和原则。

11. 自 1999-2001 年间，进行了 12 项调查，中心就与标准和规范有关的各种问题，设计了五项新的方法文书或问题调查表。就现有文书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了 10 项调查，就制定新的有关恢复性司法或有效的预防犯罪要素的文书进行了两项调查。

12. 在关于现有文书的 10 项调查中，中心的重点是评估：对照有关文书评估刑事司法系统概况；实施文书规定的性质和范围；法律、政策、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惯例违背有关文书规定的情况；执行的障碍；国际文书的作用、地位和影响；促进协调使用和实施所采用的方法；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活动的领域；资料的分发与管理；更有效的资

料收集和汇报系统以及需要新的制定标准活动的领域。

1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标准和规范以下列形式制定和表述：宣言、准则、计划和行动方案、示范文书、措施和规则。中心出版的规范性材料均载有这些文件。基本案文均载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⁷。中心受托承担该简编的修订任务。这些材料也将采取其他形式：小册子、资料手册及各种指南，在2001年将出版一本由全球反腐败方案编写的《反腐败政策手册》以及一套反腐败资料袋。该资料袋将以复制作件方式出版，电子文本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万维网址（<http://www.odccp.org>）。

14. 迄今，联合国已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了一整套国际文书。人们在该领域构想的新文书，诸如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新文书，将成为对早些时工作的补充，如果委员会如此决定，而且秘书长能进一步开展制定标准工作的话。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第52/25号决议，附件二和三），补充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库。此外，《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草案已定稿并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不久将开始制定反腐败的法律文书的进程，这将导致出现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不具约束力的标准和规范库加以补充，为国际刑事政策提供了法律规范性基础。

15. 现有非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政策概念，为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和规范以及

各国通过经改进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铺平了道路。在这些概念的基础上，或许能够确定或可能克服执行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公约和议定书）的各种障碍。中心所建立的资料收集和简述系统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一些违背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例如成人和少年的行为之间的区别、制裁、监狱管理、受害者的待遇和支助、贿赂公职人员、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其中包括检察官、律师和法官的执法情况。虽然联合国所掌握的具有约束力和非具有约束力的工具的法律地位从根本上来说有所不同，但成套的工具（个别或集体地）会促进改革。中心已开始审查确保标准和规范库内现有文书相互加强的各种方法。

16. 中心为各种标准和规范制定了一项新的概念方法，即所谓的集中办法。该办法旨在对司法行政进行改革。这种办法推动改进和提高专业人员业绩和系统能力，以便有效预防犯罪，同时捍卫人权，并将使用和实施各项文书和概念作为各国政府不得低于的基准。该办法对各类文书发展的若干方面加以区别，其中包括实务性犯罪问题（如，公平待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人权、儿童权利、贿赂和腐败、公共安全）；特定关注领域（诸如，妇女、受害者和少年司法）；刑事司法程序（如，制裁、执法和预防）；部门问题（如，法院和监狱管理）；以及专业人员行为（如，检察官、律师、警察和法官）。这种新的办法将有助于确定后续行动的优先次序。这些后续行动可以集中于共同主题而不是侧重于诸如此类的个别文书。

17. 中心继续制定和宣传联合国的刑事政策。同时，中心从其自己的独特的方案角度为发展联合国的政策和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全系统高度优先关注的领域（如，人权、两性平等事务、

儿童权利和难民）。中心继续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的联系及合作关系。它与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大批非政府组织保持外联接触。它继续在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动员和促进与这些实体和网络的合作，其中包括利用各研究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促进这种合作。

18. 中心在开始执行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的过程中，将在政策和实地一级开展重要的工作。它在其自己的行动计划范围内实施这项工作，同时铭记该宣言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条款⁹。业经修订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也将是所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

19. 1999-2000 年间，根据第 1993/34 号、第 1997/32 号以及第 1998/21 号决议，进行了 12 项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全球调查。12 项调查中的 7 项需要有精密的系统方法和工具（问题调查表）的设计，以便确定系统的概况及有关文书的影响。其余的三项调查由给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和向所有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发出的通知进行。为秘书长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六次五年期调查设计的问题调查表是个创新性调查表。除了年龄和性别以外，它首次列入种族、

民族和宗教作为调查要素。它还为关于死刑的五年期调查和报告改进了分类计划。

20. 这些调查中的九项调查涉及使用和实施下列国际文书：《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准则》；《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施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21. 有两项调查涉及可能拟订关于恢复性司法和关于有效的预防犯罪要素的新的国际文书。一项调查是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六次五年期调查。

22. 本报告涉及有关《东京规则》和指导律师作用和检察官作用的文书的调查结果。本报告还涉及使用和实施《为预防犯罪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宣言》以及拟订一项新的关于未达到增订报告编制标准的有效预防犯罪要素的国际文书的调查结果。秘书长关于死刑的第六次五年期调查载于 E/2001/10 号文件，在提交人权委员会之后，现已摆在委员会面前。

23. 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的调查结果。如果委员会提出要求，除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可能拟订有效预防犯罪要素的新文书之外，还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可能拟订关于恢复性司法问题的新国际文书的调查结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根据指导少年司法问题的文书，在司法行政改革的范围内，审议少年司法改革以及刑法改革和恢复性司法的问题。

A. 关于现行国际文书的调查

1.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宣言》

24. 迄今有 37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51/60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7/34 号决议进行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

25. 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迄今联合国系统内的下列实体提交了答复：法律事务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大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也从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及罪犯

待遇研究所、欧洲刑警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26. 中心正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之一即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合作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建议¹⁰，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鉴于所收到的答复的综合性质，需要一份单独的报告。

2.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

27. 迄今，有 45 个国家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的调查。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也门。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建议，调查结果将以秘书长合并报告的方式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

3.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28. 迄今，有 53 个国家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参加了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白

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如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议建议的那样，调查结果将以秘书长合并报告的方式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

4. 死刑

2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六次五年期报告 E/CN.15/2001/10)。该报告系根据经社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编制的。

30. 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基于中心设计的新的调查表进行。秘书长的该份报告是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15/2000/3) 的业经订正的文本。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十届会议，以便使尚未参加这次调查的国家能够这样做并在业经订正的报告中反映额外的信息。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业经订正的报告，基于从 63 个国家政府收到的资料，其中包括 18 份额外的答复以及基于研究的补充资料提出了调查结果。它涉及到了 1994-1998 年这一时期并扩至至 1999-2000 年。

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1. 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载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有关拟订 (E/CN.15/1999/11 和 E/CN.15/1997/12) 和实施 (A/54/69-E/1999/8 和 Add.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一系列报告也提交给了委员会。

3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求就此事项向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根据大会第 52/86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在各国和相关组织中就有关运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更有效、更协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式问题进行了第二轮调查。它侧重于除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A/54/69-E/1999/8 和 Add.1) 所反映的那些措施之外的执行措施。该报告已作为背景报告提交委员会。

33. 下列国家政府就第二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暴力行为的调查提交了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马耳他、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西班牙、瑞典和美国。下列组织也提交了答复：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欧洲委员会；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妇女理事会；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34. 尽管人们承认对第二轮调查提交答卷的数目很小，提交答复的国家继续表示坚决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5. 各国政府报告说，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¹ 和《行动纲要》¹² 的指导下，它们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了全面的艰苦努力。所表述的意见表明了对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改革的持续承诺，就像这些文书所要求以及载于 A/54/69-E/1999/8 和 Add.1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总之，各国政府继续发起和巩固一系列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各组织正在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进行中的和新的活动。

36. 各国政府继续重申其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立的各项目标的承诺，特别是对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标的承诺，其中的大部分目标与消除针对性别的刑事暴力犯罪有关，按定义此种犯罪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虐待和剥削以及贩运。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提供的财政支助不断增加，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继续报告用于处理刑事司法问题的设施、服务和人员短缺。大多数国家认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在政策和实践一级作出更系统、更协调的努力，以消除此种针对性别和年龄的犯罪。人们认为，应使尽可能多的组织联合起来建设机构能力，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时，提高妇女的权利和地位并将性别观点融入各个领域。

3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列入《行动纲要》且源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广泛定义的措施为基础。《示范战略和

实际措施》首先是一项旨在制止和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类型的暴力犯罪行为的文书。为此，它为各国提供了关于加强各国司法系统对于一切形式针对性别和年龄的暴力行为的反应的指导意见。它也是一项促进妇女的平等待遇和权利、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以及在整个法律系统司法行政范围内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纳入性别公平的观点的文书。

3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确实证明了其作为新的国际文书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有用性。除了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收到的答复大意如此之外，这种能力在世界范围内也得到充分证明。这可能是由于此项文书既注重政策又很实际的原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发起的势头为实施该文书的各项规定添加了新的动力。这些规定已被认可，并在很大程度上由许多国家实行。这对于系统修改有关威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将这种行为定罪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原则。《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较短时间内便广为人知。联合国内外的各种实体所开展的工作也证明了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各国政府对于该主题事项的关注与参与。《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已作为该项工作的依据。然而，仍有许多国家缺乏实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禁止规定的充分手段。实际上，在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咨询帮助方面，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3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了新的重要的规范性框架。它们还为中心于 1999 年 3 月发起的《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提供了指导方针。由于各项议定书要求将贩运人口定罪，并强调对受害

人提供支助和对证人进行保护，人们就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议定了一些重要的新方法。然而，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该国际方案能提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所需要的咨询和业务服务。虽然该全球方案现已开始在其各自的权限领域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的能力，然而它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满足各国政府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提出的需求。

40. 委员会或许希望审议在使用和实施该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实施其规定将需要采取哪些类型的立法行动，特别是在下述至关重要的领域，即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威慑、刑事定罪和制裁问题采取哪些类型的立法行动，以便对此种针对性别和年龄的犯罪产生明确的影响。

6.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41. 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5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为受害者关爱领域中的主动行动提供适当援助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报告。根据该项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4 号、第 1997/31 号、第 1998/21 号和第 2000/14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5 号决议，就各区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所采取的行动进行了调查。该调查还探讨了为受害者关爱领域的主动行动提供有效援助的可行的方式方法，并考虑到提供此种援助的现行机构以及专家工作组关于该事项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E/CN.15/2000/CRP.3 号文件，已提交委员会。

42. 调查结果似乎显示，近些年来，有关受害者的作用、地位和关爱领域方面产生了重大的事态发展并进行了改革。它们表明需要不仅审查立法历史，而且还要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代表受害者审查在全世界和整个法律系统范围内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受害者的作用、地位、关爱和保护情况。在执行现有的任务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后才能颁布立法和基于新任务开展额外的工作。举例来说，关于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附件通过的行动计划就有一些工作要在下述领域完成：能力建设；收集资料、交换资料和研究；以及防止受害。该行动计划还明确规定了一些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行动；以及有关倡议的协调。

4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重要工具，受害者的地位将因此在国际上变得更为突出。除了那些载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所载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外，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提出了国际标准和规范，这将强化该宣言有关罪行受害者的作用、地位、权利和支助罪行受害者的基本要素。由于制定了适用于罪行受害者的这些补充标准，使得中心的实际工作有可能为各区政府执行各种法律、政策、程序和惯例的方式提供范例。根据该宣言和上述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处理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的问题。

44. 下述国家提交了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的答复：白俄罗斯、丹麦、德国、爱尔兰、马耳他、墨西哥、秘鲁、卡塔尔、瑞典和土耳其。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下列组织也提交了答复：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欧洲委员会；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犯罪司法所；以及世界穆斯林大会。

45. 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提出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建立国际基金的问题。该决议附件载有《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设立此种基金的可取性及可行性征求各国的意见；并就此事项召集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该基金提供如下支助：（一）发展和/或加强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和组织的技术援助；（二）具体的项目和活动；（三）关于受害者权利和预防犯罪的提高认识运动；（四）在国内追诉和补救途径缺乏或不充分的情况下，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受害者的符合条件的索赔。

46. 委员会收到了专家工作组关于可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设立基金的报告（E/CN.15/2000/CRP.3）。

47. 专家的调查结果之一是，有必要为受害者关爱领域的主动行动提供援助。工作组赞同设立一个国际基金，而且进一步提出关于设立支助跨国犯罪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具体建议。

48. 工作组认为，设立此种基金将给各国政府

和受害者、特别是诸如贩运人口和性旅游受害者之类的最易受伤害者一个明确的信号。工作组根据理事会第 1998/29 号决议为该基金确定的一些目标提出了一些建议。它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支持实现下述目标：(a)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和/或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b) 为特定受害者或受害者群体制定措施，尤其是制定关于跨国犯罪受害者的措施；以及(c) 针对促进受害者权利和有效预防犯罪设计国际提高认识运动。

49. 工作组建议为拟议的基金设立一个有发展中国家、捐助方（公营和私营）、受害者支助群体或专业人员以及中心的代表适当参加的董事会。关于运作方式问题，工作组认为，该基金应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设立，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分账户。这将是给予该基金联合国附属机构及地位的一种方式。它建议联合国的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那些外地办事处，应作为该基金的管理部门与申请人之间的中介机构运作。

50. 公营和私营部门均可对该基金提供资金。董事会应承担项目筹资的责任并对此作出决定。虽然该基金最初需得到为每年至少 5 个项目足以提供 25 万美元的财政支助，但在随后的各年间，它应实现自然递增。董事会还应为客观评价和赠款分配制定标准和优先次序。该基金应以低成本运作以便使受害者获得的支助取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工作组就由董事会审议的管理申请人以及赠款评估的基本标准提出建议。

51. 拟议中的基金将是联合国支助受害者行动的另一举措。它还会帮助各国政府在防止受害和关爱及帮助罪行受害者方面所做的努力。联合国在这

方面的援助可通过得到有关各方捐助支持的项目提供，这些援助涉及到提供有关受害者权利的专家和进行宣传工作。由于存在这种机制，可在外地一级提供支助行动。

7. 少年司法改革

52.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7/30 号、第 1998/21 号和第 1999/28 号以及大会第 40/33 号、第 40/34 号和第 42/35 号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其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E/CN.15/2000/5）。该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其中包括所有相关实体可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其努力，以实现少年司法改革所采取的方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延期审议该事项，并在刑事司法改革的专题下向第十一届会议报告。¹⁰

8. 刑法改革

53. 经社理事会有刑法改革问题的一系列决议如下：第 1997/27 号、第 1997/33 号、第 1997/36 号、第 1998/21 号、第 1998/23 号和第 1999/25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³；《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94/47 号决议，附件）；《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的释放的外国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管理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54. 关于监狱改革的其他文书有：《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社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文件，附件）；《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以及《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办法的阿鲁沙宣言》（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 号决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将对于刑法改革问题的审议延至其第十一届会议。该会议将专门讨论刑事司法问题¹⁰。将就此专题进行一次新的调查，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的话。

B. 制定标准和继续就拟订新的国际文书进行调查

1.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5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秘书长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的报告列入委员会拟议的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7/33 号和第 1999/25 号决议，秘书长就可能拟订一项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的新的国际文书问题展开第二次调查。该调查涉及审查有关要素草稿的案文，这些要素载于 A/CONF.187/7 号文件，审查经社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所附的文本以及 1995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通过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并对其提出意见。它要求对制定这种新的国际文书的可取性和实用性提出建议。

56. 该调查还征求人们对于新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所采用的方式与拟订新文书过程的相关性的意见。在这一过程中，找到可将这些文书的规定体现在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特别是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新文书的各项规定之中的方法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尤其应提及该公约关于预防问题的第 31 条以及在该公约全面框架范围内的第 5-18 条和第 26-29 条以及第 1-4 条规定的范围。

57. 下列已提交的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尤具关联性：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有效的预防犯罪的工作文件：跟上新的事态发展（A/CONF.187/7）；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1993/3）；以及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9/CRP.1）。经社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和第 1995/9 号决议也是非常重要的文件。

58. 预防犯罪是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程中的一个相关问题。该项目专门讨论有效的预防犯罪的问题：跟上新的事态发展。预防犯罪问题在第十届大会的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A/CONF.187/PM.1 和 Add.1），该问题在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报告中也受到重视（A/CONF.187/RPW.1-4/1）。在其关于反腐败、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和妇女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四项研究讲习班中，该问题也具有相当的关联性。该问题也是背景文件和讲习班报告的关注重点。¹⁵ 该问题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中心在执行该宣言的计划方面也涉及到这个问题。第十届大会的另一项主要关注问题就是预防犯

罪应与人权问题平衡（见在 A/CONF.187/15 中的讨论）。

59. 中心关于反腐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是新的重要的方案手段，利用这一手段可在特定领域有效实行预防犯罪。中心内部设立的各种方案现在可以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整套的政策工具，在区域和实地一级实行有效的变革。实际上，由这些文书的规范框架指导的全球方案，能在所涉及的预防犯罪领域中施加影响，并有助于证明其所增加的职能价值。它把政策方针、立法、咨询和实地一级的项目和其他活动相结合，在各种法律制度下与一切形式的犯罪作斗争中均可证明这种结合是有效的。

60. 下列国家对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要素的第二轮调查提交了答复：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瑞典和土耳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大学和万国邮政联盟提交了答复。下列组织也提交了答复：非洲和平网；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61. 1999 年，秘书长从 26 个国家和 5 个组织收到了评论。尽管这一答复率较低，但总体上均表

示支持制定关于预防犯罪的新的国际文书 (E/CN.15/1999/3, 第 39-57 段)。秘书长从关于该事项的第一次调查征求到的一些评论意见在第二次调查中也得到确认。总之，人们认为经社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要素草案是一个良好的初步开端。但在草案中，“预防”这个术语就像其在各系统的应用一样，在职能方面也缺乏明确性。需要具体规定各机构参加预防努力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作用。必须直截了当地提出诸如妇女和儿童之类人口群体的特别易受伤害性。

62. 自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1997/33 号决议呼吁可能制定一项关于预防犯罪的新文书以来，已开展了两次调查，以查明各国和各组织对于此种文书的可取性和实用性的意见及其可能编入该文书的一些原则。两次调查的答复率均很低；因而未能导致就这些事项得出结论。也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讨论这些事项。委员会应该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就像本报告所介绍的那样，并决定各项任务规定和任务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

63. 委员会似宜审议要么放弃现行的任务或将这些任务展期，并提供完成这些任务的必要资源。委员会还似宜设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现有的要素草案，并就制定新文书的各项规定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的话，可由委员会本身完成新国际文书的拟订和通过进程。

2. 恢复性司法和调停

6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26 号、第 1998/21 号和第 2000/14 号决议，秘书长就制定关于恢复性司法和调停的新的国际文书，调查了各国政府和有关实体的意见。秘书长特别征求对此种文书的可取性

及可行性及其所载各项原则的意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所附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的意见；以及关于该主题事项希望提交的任何相关资料。

65. 迄今，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斐济、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挪威、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和土耳其。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了答复。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及犯罪待遇研究所和下列组织也提交了答复：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卫儿童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刑事法律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监狱联谊会。

66.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将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提请专家组会议的注意，如果能为此提供财政支助的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随后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美国新泽西的拉特格斯大学就制订该文书事宜提出与中心合作并与中心进行了磋商。加拿大政府表示有兴趣为此发起并主办一次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将使世界各区域的专家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集聚一堂。拟议中的会议可能于 2001 年 10 月在加拿大举行。

67. 委员会似宜审议关于上文提及的召集专家组会议的正式提议。非如此可能就无法按照委员会的设想着手进行制定标准的活动。

四、关于现行文书的调查结果

68. 本节提供关于下述三项国际文书的调查结果：《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A.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69. 有 38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3/34 号、第 1997/32 号和第 1998/21 号决议开展的关于使用和实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调查并填写了问题调查表。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乍得、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国。

70. 大多数政府指出被指控者有权请求得到其选择的律师的援助，以保护和确定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为其辩护。大多数政府报告说，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为有效和平等地获得律师和法律服务制定了有效的程序和主管机构。除一些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卡塔尔、瑞典和瑞士）以外，答复国指出，政府或律师专业团体向公众提供了关于律师在保护公民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资料。在一些国家中，只有某些地方提供此种资料。

71. 几乎所有的答复国都报告说，已向人们告

知了其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在其被捕或被拘押时谋求法律援助的权利。一些答复国补充报告说，在被捕时、在较晚阶段或应有关个人的请求提供了这种资料。

72. 被捕者或被拘押者（有或没有刑事指控）获得律师援助的时间不同，介于半小时（斯洛伐克）和 48 小时之间。澳大利亚报告说，这种资料按实际情况尽快提供。美国报告说，各州之间准确的法定时限各不相同。一般说来是在逮捕、拘押时提供这种资料或在紧接被捕之后第一次出庭时提供这种资料。一些国家（乍得、萨尔瓦多、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和瑞典）报告，在这方面并未规定时间限制。

73. 大多数答复国指出，它们确保向土著人口或其他处境不利者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充分资金和其他资源。对某些政府来说，在某种程度上可提供用于此种目的的资金。有两个答复国政府（喀麦隆、乍得）报告说，由于缺少资源而无法确保提供法律服务。各答复国对于可以有权免费享受律师服务的情况作不同管理。除一些例外情况（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缅甸和斯洛伐克）之外，答复国均表示提供此种服务。在大多数答复国中，作为一名律师需要完成法律学校和法律学院的学业，律师界或国家的考试以及实际培训，方可获得认可/承认。据报告，律师对当事人承担的责任包括：就法律权利、责任、程序等以及与法律权利相关的事项提供咨询和信息。答复国政府指出这些责任被列入所有或某些案例。

74. 大多数国家政府报告说，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律师不会因其根据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专业职责的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而受到制裁的威胁。有

一个国家政府（萨尔瓦多）表示它不能确保上述情况。两个国家政府（波兰、卡塔尔）报告说，律师向当事人提供援助参与当事人的诉讼被视为该律师行使其职能。一些国家政府（乍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拉脱维亚、西班牙和美国）报告说，在某些案例中把律师这样做视为其行使职能。

75. 除了一个国家（拉脱维亚）之外，答复国政府提及，没有任何法院不承认享有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律师对于其以口头或书面诉状形式作出的或在法院、法庭或其他法律行政当局面前职业出庭时善意作出的有关声明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律师可获得所有相关的资料、文档和文件，以使他们能够对其当事人提供有效援助。一些答复国指出，实际上，律师不大可能获得每个案例所需的全部资料、文档和文件。

76. 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律师有权利参加关于法律、刑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事项的公众讨论。可在没有以合法行动为由的专业限制和完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这样做。一些答复国政府（挪威、新加坡和卡塔尔）表示，在它们各自的国家，律师享有此种权利，但受到某些限制，如法律或其他条例所规定的限制。一些答复国政府（澳大利亚、奥地利、缅甸和斯洛伐克）报告说，此种限制由行为守则或道德规范加以规定。

77. 所有答复国政府均报告说，律师可以自由组织或加入自我管理的专业协会，以代表其利益，促进其继续进修和培训以及保护其职业的尊严，尽管一些国家以各种方式加以一定的限制：通过法律或其他条例加以限制（喀麦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卡塔尔、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通过切实可

行的行为守则加以限制（缅甸）或通过行为或道德规范守则加以限制（阿尔及利亚、美国）。答复国政府表示，此种专业协会的执行机构由成员选举产生，但缅甸例外。缅甸的此种执行机构由政府当局选举产生。除某些国家（喀麦隆和萨尔瓦多）之外，答复国指出，律师的这些专业协会与其政府合作以确保所有人均可获得有效和平等的法律服务。此外，在没有不正当的干预的情况下，律师可以根据法律和公认的专业标准和道德规范，为其当事人辩护和提供援助。

78. 几乎所有国家均报告在其各自的国家制定了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它们强调，律师如以其专业身份受到指控或对其提起控诉，则有权获得公平的审理并有权获得其选择的另一律师的援助。据报道，这些指控或控诉均得到了迅速和公平的处理。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79. 有 48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3/34 号和第 1997/32 号决议开展的关于使用和实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基本原则》的调查并填写了调查表。下列国家提交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80. 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作为一名检察官，只有其完成法律学校、法律学院学业和通过法律界或国家的考试以及实际培训，方可得到认可和承认。一个答复国政府（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说，从法律学校或法律学院毕业是检察官的基本法定资格。此外，一个答复国（澳大利亚）报告说，要求检察官担任高级法院的出庭律师。另一个答复国（立陶宛）要求检察官在这方面获得法律硕士或学士的专业资格学位。大多数答复国报告说，没有单独的受托提供检察官教育和培训的培训机构或学校。在一些国家（几内亚、洪都拉斯、墨西哥、西班牙、南非和赞比亚），存在着若干为政府官员提供其他培训的机构。

81. 除一些国家（白俄罗斯、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卡塔尔和瑞士）之外，所有答复国政府均表示，检察官可以在免于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行使专业职能。其他国家（葡萄牙、泰国和委内瑞拉）则强调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如此。一些答复国政府表示，检察官有权不受限制地参加关于法律、刑事司法以及人权事项的公众讨论，而不会以合法行动为由使其处于专业不利的境地。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存在着由法律、行为规范或道德守则规定的限制。在一个国家（新加坡），此种限制要求得到检察总长的批准。在另一个国家（委内瑞拉），此种限制要求得到主管人的批准。而在另一个国家（毛里求斯），则检察官根本不享有此种权利。在该国检察官同样也无权自由组织或参加地方、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且不因其是这些组织的成员而处于专业不利的境地。一个答复国（毛里求斯）报告说未给予检察官此种权利。

82. 几乎所有的答复国政府均表示，当检察官

由于履行检察职能而使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时，行政当局向其提供人身保护。一些答复国（捷克共和国、日本、莱索托和卡塔尔）表示不提供此种保护。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还采取一些保障人身安全的措施，不仅保障检察官的安全，而且也保障其家属的人身安全。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了有关各种机构的情况，例如，内部人员管理委员会——独立于检察官办公室或其他类似办公室如高等司法委员会或特别法庭的一个机构以确保基于客观标准的晋升。

83. 除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黎巴嫩和泰国）之外，答复国政府都强调检察官办公室与司法职能严格分离。所有答复国政府均报告说，检察官执行公务效率高，从而有助于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顺利发挥职能。除一个国家（巴基斯坦）报告有例外情况之外，答复国政府还报告说，检察官对其掌握的事项保密，除非执行公务或司法需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各国指导该事项的有行为守则、道德准则以及自由裁量权。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检察官按照法律规定，保护公众利益，行事具有客观性并且认真考虑嫌疑人和受害人的情况。

84. 几乎所有的答复国政府均报告说，它们要求检察官避免发起或继续进行刑事起诉，如果公正的调查显示指控是无根据的话。一些答复国（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耳他、毛里求斯和瑞典）表示，这取决于检察官个人的决定。没有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允许检察官对嫌疑人使用的证据是嫌疑人根据合理的依据了解或认为是采取非法手段获得、并严重违犯其人权的证据。一个答复国（尼日利亚）表示，相关证据是可否受理的有力证明，但通过违犯人权，诸如通过酷刑所获得的证据除外。

85. 大多数国家表示，检察官被授权行使包括实行或放弃起诉的自由裁量职能。一些答复国政府报告说，自由裁量职能不是永久、长期性的，而是按逐个案例实行（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缅甸和卡塔尔）。一些答复国政府（阿根廷、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波兰、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这些国家的检察官根本未被授予自由裁量权或权力。大多数答复国政府表示，检察官的自由裁量职能受到内部监管系统的检查或控制。一些国家（墨西哥、秘鲁、瑞典、瑞士和美国）另外还有通过个人申诉的审查程序。一个答复国（几内亚）声称不存在此种控制机制。

86. 一些答复国政府（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希腊、马耳他、葡萄牙、瑞典和泰国）报告说，检察官不可放弃刑事起诉；而另一些国家政府则报告说，他们可以放弃刑事起诉，如果另有圆满解决冲突的办法（如，提起刑事诉讼不涉及很大的公共利益，或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不选择刑事起诉的办法）。除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希腊、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之外，这一办法同样适用于检察官是否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中止诉讼的问题。所有答复国政府均报告说，检察官和警察无论是在所有案例（有某些例外）还是仅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共享有关案例的资料。

C.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87. 有 38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3/34 号、第 1997/32 号和 1998/21 号决议开展的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的调查并填写了问题调

查表。下述国家提供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88. 大多数答复国均认为，《东京规则》在刑事司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为各部门的官员广为散发了《东京规则》。然而，它们表示，仍有许多涉及刑事司法的开业律师不了解《东京规则》。一些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它们把《东京规则》翻译成了地方语言，而有十多个国家称未翻译这些规则，而它们的官方语言也不是联合国的正式语言之一。

89. 大多数答复国政府表示，运用非拘禁措施的目标是减少监禁和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约半数的答复国政府表示通过运用非拘禁措施减少监禁年限。许多答复国政府利用非拘禁措施来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答复国政府报告的其他目标包括，对罪犯适当量刑（安提瓜和巴布达）；减少监禁的伤害（意大利）；避免在监狱将初犯和惯犯混合关押（科威特）。所有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在其各自运用非拘禁措施的过程中，它们考虑到了尊重人权、社会公正的要求和消除前科记录。

90. 关于施加非拘禁措施的各个阶段，大多数答复国政府表示，许多实施的措施由制裁当局施加。除了问题调查表列举的措施以外，有两个答复国（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提出，如采用其他措施，则禁止

接近某一特定场所或个人。在使用非拘禁措施方面，大多数答复国政府考虑到以下因素：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年龄；罪犯的个性及背景；对社会的保护；以及受害者的权利和福利。约半数的答复国政府还考虑罪犯的性别。三分之二的答复国政府考虑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一个国家（美国）提出了社区联系问题。

91. 大多数答复国政府规定通过法律或其他立法采用和实施非拘禁措施。但是并非所有的答复国政府报告有违反非拘禁措施的规定。一般说来，在施加非拘禁措施或判决后处置时，罪犯有权请司法部门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审查对其的判决。有两个答复国政府（科威特和泰国）报告说未给予罪犯此种权利。关于得到个人档案问题，许多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允许罪犯有限制地得到档案。在施加限制时，若干答复国政府（马耳他、瑞典和联合王国）列举了由于罪犯介入而使受害者或其他第三方处于危险的案例。在初审阶段，半数的答复国政府表示给予警方释放罪犯的权力。其余的答复国政府表示，警方有不提出报告的自由裁量权。至于检察官，有更多的答复国政府向其授予释放罪犯的权力。大多数国家表示，将审讯前的拘留作为最后所采用的手段。在所有答复国中，在使用审讯前拘留的案例中，嫌疑人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上诉。

92. 在许多答复国中，司法当局利用了社会调查报告或由主管的经授权官员或机构编制的判刑前报告。然而，近半数的答复国政府表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得到此种报告。一些国家（玻利维亚、意大利和拉脱维亚）中，司法当局得不到此种报告。关于责成司法当局要求此种报告的问题，许多答复国政府提出了少年犯的案例。其他答复国政府提出

了严重罪行案例（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尼日尔和美国）；涉及罪犯精神能力的案例（大韩民国和美国）；家庭内的刑事犯罪（沙特阿拉伯）；以及环境罪行（秘鲁）。有两个答复国政府（古巴和冰岛）表示责成司法当局要求所有案例的报告。在许多答复国中被指控者均可得到所编制的报告。

93. 大多数答复国政府报告说设立了定期或非定期的监察系统。有两个答复国（尼日尔和卢旺达）指出尚未建立此种监察系统。在审查期间，半数以上的答复国可能准许罪犯就有关修改监察工作表示个人意见。一些答复国政府表示，在此期间罪犯得不到此种机会。在监察期间，大多数答复国政府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和物质援助以及建立或加强社区联系的机会。除一国（巴林）例外，所有答复国政府均表示，主管当局可以决定有关罪犯所遵守的条件，并认为那些考虑到社会需求、罪犯和受害者的权利的条件是必要的。在开始实施非拘禁措施时，就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罪犯说明对其施加的条件。半数以上的答复国表示，违反条件会导致修正或撤销非拘禁措施。但是一些答复国表示，违反一些条件会自动导致被判处一定期限的徒刑。

94. 关于向罪犯提供的待遇方案问题，许多答复国政府认为个案工作在所有或几乎所有案例中均是有效的。诸如居住方案、特别待遇以及集体治疗三类其他计划只在极少数案例中被视为有效。关于实施非拘禁措施的工作人员问题，虽然许多答复国声称，它们提供所有案例或几乎所有案例的专业培训，但一些答复国表示，它们在例外情况下提供或根本不提供此种培训。在许多答复国中，社区在应用非拘禁措施方面发挥了一些作用。大多数答复国表示需要加强社区参与。许多答复国表示，在其实行非拘禁措施时，接受公营部门和自愿组织的支助。

约半数的国家政府还请私营部门提供支助。如果政府使自愿者参与，则要对其认真挑选并使被聘自愿者接受培训以提供支助和咨询。许多答复国报告了关于应用非拘禁措施的研究行动及其结果。半数的答复国正在开展关于现行非拘禁措施的评价工作。不过，所有答复国均承认这种措施在这方面的价值。

D. 关于三项国际文书调查结果的结论

95. 多数答复国对这三项文书均十分认可，其间所载的大部分措施均已列入各自法域的法律、规则或其他相关条例。同时，答复国政府还需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更全面地使国家系统与各文书接轨。人们看来要求答复国向各国相关专业分发更多的文书。绝大多数调查答复国都表示，这些文书涉及的各种领域都需要技术援助（例如，培训、机构间协调和审查违背文书规定的体系）。

96. 这三项调查的答复国都提到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适宜的支助结构和充足的资金。一般来说，缺少适当人员和支助结构的问题多为发展中国家提出。对此提供的技术援助应该行之有效。缺少足够的资金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而且也是发达国家提出的问题。究其原因各国可能不尽相同，但通过促进《东京规则》的实施，监狱超员情况可得到缓解，监狱中人满为患而带来的财政负担也可减轻。人们建议各国政府都应审查刑事司法系统中资金分配的可供选择的办法。

97. 关于《东京规则》，许多答复国都关注规则提出的减少监狱超员等有关监狱的问题和加强基于社区的办法。关于律师作用问题，许多答复国承认，它们力求改进在相关领域对律师的保护，使其在履行官方职能过程中免于受到为当事人辩护和与

其诉因相连的影响。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似乎是律师不能适当或充分获得案例所需的全部资料。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似乎是，许多国家缺少为检察官举办教育和培训的专门的研究所、培训学校或培训部门。一些国家缺少一个能够确保基于客观标准晋升检察官的机构。

五、结论意见

98. 委员会似宜重新审议其方法并审查迄今关于资料收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仅在两年期间（1999—2000年）便完成了多达12项委托调查。对每项调查的答复数目相当多，一些调查（如，关于《联合国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宣言》的调查，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以及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和贿赂宣言》的调查），已经取得了比较高的答复率。所收集的资料的数量巨大。然而，人们可能认为，对连续三届会议（第八届至第十届）进行方法设计和按规定编制报告以及答复调查表的工作，对各会员国而言可能是繁重的负担。

99. 可能要针对产出权衡在这些活动上花费的资源、时间和能源的成本—利得价值。看来审议现行系统是否超出其实用性可能是恰当的。所有委托进行的调查正在接近完成，并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现在，需要调查的只剩下一项文书或一份调查表，即关于刑法改革的调查。中止目前的资料收集系统将有利于将时间和资源专门用于促进大批的标准和规范、非具有约束性的文书以及新的具有约束性的文书（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相互作用；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和涉及联合国权限和活动的其他有关领域（如，人权、儿童权利、妇女权利、难民和劳工）中的大量

非具有约束性和具有约束性的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是加强联合国的影响力的关键。这不仅关系到制订和提出联合国综合的刑事政策，而且还关系到联合国各项文书的使用、实施和影响，以及始终如一地传播和宣传联合国对这一领域的政策和标准。

100. 多年来，非约束性文件确实在整个法律系统引起了改革，并实现了全面的变革，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标准提高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各部门专业人员制止犯罪的能力。这一进程创立了一个规范性的支助系统和框架。在此系统和框架内可坚持和促进执行此领域的具有约束性的文书，特别是执行新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这个方面，委员会似宜确定新的优先次序，如为资料收集和分析确定新的优先次序，以便为执行具有约束性的文书作准备。

101. 委员会似宜评估迄今为制定标准和监测程序规定的方法和工作方式，以及这些程序的结果与影响。委员会尤其似宜根据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议程的常设项目审议所需要的报告的数目。

102. 在这方面，首先可对下述工作给予重点关注：加强委托的工作以及提出报告的责任，包括各种调查并将其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一个可行的选择将是就选择据认为是最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成套的标准和规范（上文概述）提出综合报告。在此种设想中，后续行动将集中涉及各种交叉问题、领域、部门或专业，而不是集中于个别文书。此种办法还会为非具有约束性的文书和具有约束性的文书的更全面数据收集留有余地。似可请秘书处收集关于使用和实施规范与标准的资料，包括收集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

相关规定的资料，诸如，关于受害者、刑事起诉或制裁规定的资料。

注

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B.3节，附件。

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一章，第C.26节，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10号》（E/2000/30），第五章，第37段。

⁴ 同上。

⁵ 这些包括：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975（LIV）号决议、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决议、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1994年7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1995年7月24日第1995/13号决议和第1995/41号决议、1996年7月23日第1996/16号、1997年7月21日第1997/32号决议和第1997/36号决议以及1998年7月28日第1998/210号决议。

⁶ 它们进一步规定秘书长在这方面将承担的工作以及提出了改善所有相关的协调和其他程序的方式方法（例如，1997年7月21日第1997/30号决议、第1997/32号决议和第1993/34号决议）。

⁷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⁸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一章。

⁹ 见该宣言的下述段落：第22段：有效执行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第11至12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第20-21段：种族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形式；第24段：少年司法改革；第26段：监狱改革；第27段：受害者；第28段：恢复性司法。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章，第49段。

¹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¹²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¹³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内罗毕：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¹⁴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则和规范简编》，第一部分，C节，第105页。

¹⁵ 见A/CONF.187/15，第六章。

附件：

1999-2001 年按国际文书或主题事项分列的联合国调查

<i>Questionnaire on relevant instrument or subject matter</i>	<i>Governments replying to questionnaire</i>	<i>Number of Governments submitting replies</i>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Crime and Public Security	Algeria, Angola, Australia, Austria, Belarus, Bulgaria, Croat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Finland, Germany, Greece, Iceland, Iraq, Ireland, Japan, Jordan, Kuwait, Madagascar, Mongolia, Morocco, New Zealand, Norway,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Slovakia, South Africa, Swaziland, Sweden, Syrian Arab Republic, Tajikistan,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7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ustria, Belarus,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Bulgaria, Cameroon, Canada, Colombia, Costa Rica, Croati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Guyana, Iraq, Italy, Japan, Kazakhstan, Lebanon,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i, Malta, Mauritius, Myanmar, New Zealand, Niger, Nigeria, Norway, Panama, Peru, Poland, Saudi Arabia, Singapore, Slovenia, South Africa, Sweden, Switzer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and Yemen	45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	Algeria, Angola,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Bangladesh, Belarus, Belgium, Bolivia, Brunei Darussalam, Canad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ile, Colombia, Congo, Costa Rica, Cub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Finland,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Guyana, Haiti, Hungary, Iraq, Italy, Japan, Lebanon, Lithuania, Malaysia, Mali, Malta, Mexico, Myanmar, New Zealand, Norway, Panama, Peru, Poland,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Saudi Arab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and Uruguay	53

<i>Questionnaire on relevant instrument or subject matter</i>	<i>Governments replying to questionnaire</i>	<i>Number of Governments submitting replies</i>
Capital punishment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arbados, Belarus, Belgium, Brazil, Bulgaria, Canada, Cameroon, Chile, Colombia, Comoros, Croati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jibouti, Ecuador, El Salvador, Eritrea, Estonia, Fiji, Finland, Germany, Greece, Hungary, Iceland, Indonesia, Iraq, Ireland, Italy, Japan, Kazakhstan, Lebanon,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Malta, Mexico, Morocco, Mozambique, Myanmar, New Zealand, Niger, Norway, Peru, Poland, Rwanda,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go, Turkey,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and Uruguay	63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Algeria, Antigua and Barbud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elarus, Cameroon, Chad, Czech Republic, Cyprus, Dominican Republic,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Guatemala, Japan, Kazakhstan, Latvia, Lithuania, Malaysia, Malta, Mexico, Morocco, Myanmar, Norway, Peru, Poland,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Senegal, Singapore,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and United States	38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Algeria,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Belarus, Belgium, Brunei Darussalam, Cyprus, Czech Republic, Dominican Republic, El Salvador, Estonia, Greece, Guinea, Honduras, Iceland, Japan, Kazakhstan, Kyrgyzstan, Lebanon, Lesotho, Lithuania, Malaysia, Malta, Mauritius, Mexico, Myanmar, New Zealand, Nigeria, Pakistan, Peru, Poland, Portugal, Qatar, Singapore,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outh Africa,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United States, Venezuela and Zambia	48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e Tokyo Rules)	Algeria, Antigua and Barbud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elarus, Belgium, Bolivia, Canada, Cuba, Cyprus, Estonia, Greece, Iceland, Italy, Japan, Kuwait, Latvia, Malta, Mauritius, Mexico, Morocco, Myanmar, Niger, Norway, Peru, Poland,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wanda, Saudi Arabia, Senegal, Slovakia, Slovenia, Sweden, Thailand,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41

<i>Questionnaire on relevant instrument or subject matter</i>	<i>Governments replying to questionnaire</i>	<i>Number of Governments submitting replies</i>
Model Strategies and Practical Measures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rgentina, Azerbaijan, Belarus, Cameroon, Costa Rica, Czech Republic, France, Germany, Japan, Malta, Peru, Philippines, Qatar, Spain, Sweden and United States	16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Belarus, Denmark, Germany, Ireland, Malta, Mexico, Peru, Qatar, Sweden and Turkey	10
Elements of responsible crime prevention	Canada, Czech Republic, Finland, Sweden and Turkey	5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Argentina, Australia, Belgium, Bolivia, Bulgaria, Canada, Costa Rica, Croatia, Denmark, Fiji, Germany, Ireland, Italy, Japan, Malaysia, Norway, New Zealand, Pakistan, Peru, Philippines, Qatar, Sierra Leone, South Africa, Turkey and Saudi Arabia	25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Replies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s only	--